

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協會說明

參加世界少棒聯盟 LLB **少棒組 Major Division** 組隊原則

- 一、獨立聯盟之成立，須為單一學校，不得與他校合併。
- 二、單一學校須視校內學生人數，成立獨立聯盟之聯盟數，其規定如后：
 - (一) 學生人數為 1800 人(含)以下時，應至少成立一個獨立聯盟。
 - (二) 學生人數為 1801~36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二個獨立聯盟。
 - (三) 學生人數為 3601~54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三個獨立聯盟。
 - (四) 學生人數為 5401~72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四個獨立聯盟。
 - (五) 每超出 1800 人時，以上述原則類推。
 - (六) 各聯盟(球隊)報名時，請依附件(一)分別填寫。
- 三、單一學校需視校內學生人數，成立棒球隊之隊數，其規定如后：
 - (一) 學生人數為 450 人(含)以下，應至少成立一支棒球隊。
 - (二) 學生人數為 451~9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二支棒球隊。
 - (三) 學生人數為 901~135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三支棒球隊。
 - (四) 學生人數為 1351~1800 人時，應至少成立四支棒球隊。
 - (五) 每超出 450 人時，以上述原則類推。
- 四、單一學校成立二個獨立聯盟以上時，各獨立聯盟內應至少有二支棒球隊。
- 五、學校聯盟單一球隊應完成至少 12 場之選拔賽，各隊報名之球員數若為 12 名，則每名球員每場比賽應至少完成守備二局(連續 6 出局數)及一打席之比賽記錄；若為 13~14 名，則每名球員每場比賽應至少完成守備一局(連續 3 出局數)及一打席之比賽記錄；學校單一聯盟須組成明星隊，方可參加其他比賽。(「一打席」之定義為：擊球員於無球數時進入擊球區，最後因被刺殺出局、被裁判宣判出局、或安全上壘而完成該次打席。)
- 六、學校聯盟內之球隊，選手年齡資格為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(未滿 13 歲)，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(含)以前 出生年滿 9 歲之兒童(以國民身分證正本為憑)，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比賽。
- 七、除 校長或主任 可為球隊之領隊外，其他隊職員，每人僅能報名乙隊。

八、球隊報名註冊時應繳交世界少棒聯盟加盟費每隊新台幣 400 元整 (每隊係指單一學校需成立棒球隊之隊數)。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至本會辦妥註冊手續。

九、依世界少棒聯盟規則，所有聯盟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支薪。故參賽學校於報名時，其所屬球隊之教練須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或學校證明書正本。學校證明書應證明該教練為義務教練，並未按月計酬。惟為配合中華民國棒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棒協」)教練制度實施辦法，各教練均須取得 C 級教練資格(含)以上者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棒協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註冊及報名參賽(加盟時須附上教練證影本)。

十、球隊於任何比賽前，隊職員均應投保意外險，並於比賽前提出投保單影本或正本(可提出整年度之學生平安保險)。

十一、本規定參考棒協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註冊及報名

- 1) 配合聯盟註冊繳費(登記後若放棄報名比賽，不會退費)，並應具備國小聯賽參賽資格。
- 2) 校內聯盟之各單一球隊隊員，12 歲選手不得超過 8 名，其餘選手應分佈在 9、10、11 歲裡，聯盟明星隊則不得低於 11 歲。球隊組合為：球員 12~14 名，教練 3 名，領隊 1 名(國際賽無領隊乙職)。
- 3) 辦理註冊時應繳交意外保險證明(可提出整年度之學生平安保險)。
- 4) 各縣市若僅單一學校，單一球隊則本會依規定禁止其註冊報名。
- 5) 辦理報名時應繳交聯盟賽之比賽記錄(各單一球隊 12 場含以上之記錄)及各階段之選拔賽紀錄。
- 6) 註冊球員時，請注意球員之年齡，勿報年齡太大或太小之球員。
- 7) 每聯盟最少要有 2 支球隊。

LLB 場地規格，使用器材及特別規則(參考棒協及 LLB 訂定)

場地: a) 投捕距離 → 46 呎 (14.02 公尺) c) 本、二壘距離 → 84.85 呎(25.86 公尺)
b) 壘間距離 → 60 呎 (18.29 公尺) d) 全壘打距離本壘 → 200 呎以上(60.96 公尺)

器材: 球棒長度不得超過 33 吋(83.82 公分) 球棒直徑不得超過 2 5/8 吋 (6.67 公分)

註: 棒子必須有 USA Baseball 標誌，塑膠釘鞋及穿著護襠。

特別規則:

1. 採六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 - a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 - b.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。
 - c.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，必須休息 4 曆日。
 - d.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65 球者，必須休息 3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65 球，休息 3 曆日。
 - e.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-50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50 球，休息 2 曆日。
 - f.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-35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35 球，休息 1 曆日。
 - g. 一日中投球數為 1-20 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 20 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 - h.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2. 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 4 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3. 投手投球時，球尚未經過本壘板，不得離壘。
4. 順向進壘若採前撲式(頭向前)將被判出局。
5. 教練可當壘指導員(不可穿著金屬釘鞋)。
6. 報名隊員均須下場比賽，每場應完成守備 2 局(連續 6 出局數)及 1 打席。(「一打席」之定義為：擊球員於無球數時進入擊球區，最後因被刺殺出局、被裁判宣判出局、或安全上壘而完成該次打席。)
7. 當擊球員在(1)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(2)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，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，且一壘有跑壘員時，應被判出局。

8.先發名單上之球員，經替換下場後，可再上場 1 次，其打擊順序不變，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a.替代其上場之球員已完成 1 次打擊，而且
- b.已守備至少連續 6 個出局數。
- c.投手被更換後，不得於該場比賽中再擔任投手。
- d.只有先發名單上之球員可再上場。

9.每局僅限 1 次：

未列於打擊順序表上的球員可為任何跑壘員代跑，先發球員每場僅能被代跑 1 次。而該被代跑的球員，不必從打擊順序上除名。但若代跑球員留於比賽中擔任替補球員，則不可再出任代跑。若再被換下場休息，則可再擔任代跑員。

2022 世界少棒聯盟少棒組初階段 12 場比賽應注意事項

1. 每隊必須完成 12 場階段比賽。(若屬單一球隊聯盟其交戰隊伍應為同縣市完成註冊加盟之球隊)
2. 比賽應為 6 局，採保留比賽制。假如賽完正規局數而比數平手，則進入延長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賽滿四局即裁定勝負。
3. 兩隊得分比數，4 局相差 10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4. 凡註冊之球員數若為 12 名，則每名球員每場比賽應至少完成守備二局(連續 6 出局數)及一打席之記錄；若為 13-14 名，則每名球員每場比賽應至少完成守備一局(連續 3 出局數)及一打席之記錄。(「一打席」之定義為：擊球員於無球數時進入擊球區，最後因被刺殺出局、被裁判宣判出局、或安全上壘而完成該次打席。)
5. 投手規則：採六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 - a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85 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 - b.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 2 場比賽中上場投球。
 - c. 一日中投出數達 66 球者，必須休息 4 曆日。
 - d. 一日中投球數為 51-65 球者，必須休息 3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65 球，休息 3 曆日。
 - e. 一日中投球數為 36-50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50 球，休息 2 曆日。
 - f. 一日中投球數為 21-35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 35 球，休息 1 曆日。
 - g. 一日中投球數為 1-20 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 20 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 - h.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 41 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 - i. 縣市、全國決賽投手投球限制另訂之。
6. 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達 4 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7. 當擊球員在(1)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(2)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，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，且一壘有跑壘員時，應被判出局。
8. 列於先發陣容中的球員，於被換下場後，可再上場一次。(註：本規則僅適用於先發球員)。
 - (A)再上場球員應回到原來的打擊順位，雖然在先發球員再上場之前，該順位可使用一個或多個替補球員，但無論如何更換，皆不可變動先發球員或替補球員的原來打擊順序。
 - (B)投手退場後可再上場，但不得再擔任該場比賽的投手，但被代跑(不視同退場)除外。